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窗仓储物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406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仓储物必须放置于离窗户一定距离的位置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：与墙壁间距至少\_\_\_\_米）。如仓储物未按照前述距离放置，对因发生台风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事故造成上述距离范围内临窗仓储物的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